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印度支那研究

增 刊

广西社会科学院印度支那研究所编印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日

中国东南亚研究会第二届年会

论文专集

前 言

今年七月十四日至廿三日，在昆明召开了中国东南亚研究会第二届学术讨论会，到会一百余人，收到论文六十七篇。由于会前经过充分酝酿和筹备，会上，大家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了学术讨论，从而使我国对东南亚各国的历史和社会经济的研究提高了一步。

广西社会科学院印度支那研究所受中国东南亚研究会的委托，将提交讨论会的有关越南、柬埔寨、老挝三国的论文三十一篇，汇编成文集，这对越、柬、老三三国社会历史的研究又将是一次推动。

西方殖民主义者站在“西欧中心论”的立场上，把越南、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和马来亚这个半岛，称为“印度支那半岛”。十九世纪，法国殖民主义者陆续占领了越、柬、老三国，把这三国叫做“法属印度支那”。本世纪二十年代，以越南的马克思主义者为首建立了“印度支那共产党”，袭用了这个带有殖民地气味的词汇。胡志明主席逝世后，黎笋集团篡夺了越南党政军的领导权。在越南南方解放后，他们在社会帝国主义的支持下，疯狂推行地区霸权主义，侵略柬埔寨，控制老挝，还想肢解泰国，妄图称霸东南亚，实现“印度支那联邦”的噩梦。“印度支那”这个不科学、带有殖民地余味的词汇，已为国际上所惯用。

越南北部红河三角洲，古代为百越族群的一支雒越族西部居民的活动地区。公元前三世纪，其社会还处原始公社后期，还有氏族制残余，平原多已形成地域性的农村公社——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秦汉以后，中国内地大量汉族移民进入，带来先进的生产工具、冶铁技术与汉族文化，促使其社会经济文化较快地发展，但其基层仍发展着奴隶制，以后又向封建农奴制跃进。在中国封建官僚机构统治下，奴隶制发展水平不高，农村公社则不断变质，保存其组织形式于奴隶制下。在十世纪独立建国后，又保存于封建农奴制下，直到近代法国殖民主义的商品经济冲击下，才开始瓦解。

越南中部古代主体居民为占族，公元三世纪建国，先后称为林邑、占婆、环王或占城。十世纪越南建国后，不断侵夺其土地与人民，至十七世纪末为越南阮朝所灭。占人长期被剿杀，其民族人口已所剩不多了。

越南南部、柬埔寨以及柬埔寨的北边和西边的部分地区，自远古以来其主体居民就是高棉族，也有部分占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公元一世纪建国，先后称为扶南、真腊、柬埔寨，曾发展有先进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艺术；到十六、七世纪，其东部领土（包括湄公河三角洲与金甌半岛）和人民，逐渐被越南阮朝所侵占。

老挝古代主体居民是散居在中南半岛北部河谷平原的掸语族群的东部一支，公元八世纪中叶建立澜沧（南掌）王朝，十七世纪后长期受越南封建王朝侵袭，至十九世纪末，继越、柬之后沦为法国殖民地。

柬埔寨、林邑及老挝古代居民，早在公元一、二世纪就与中国有经济文化乃至政治交往，印度佛教也先后传入。其社会经济特点，也是奴隶制发展水平不高，农村公社不断变质保存下来，直至近代。这三国与中国长期友好相处，交往频繁。

越南历史上各次反对中国中央皇朝的斗争，当地汉族人民与雒越族人民都是站在一条战线的，其中多次还是汉人领导的，有些时候中国内地各族人民的革命斗争，还与之相配合。

越南自独立建国后，一面要求中国封建皇朝加以封号，自愿称中国皇朝为“天朝”“大朝”，自称“小朝”，通过进贡，以换取数倍的赏赐。又“狐假虎威”，称霸于中南海，侵略西部、南部邻邦；同时又伺机侵扰中国边疆，掳掠中国边民为奴隶。越南与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互有征伐，中国封建皇朝也曾被拖入越南政治集团间的内争；越南又曾利用中国抗元、抗清失败后的兵将，为其开疆拓土，然后以狡计杀之。现在越南黎氏家族集团，在利用中国大量援助，取得反法抗美战争胜利后，立即投入社会帝国主义怀抱，出卖金兰湾等海空军事基地和越南人民利益；一面洗劫人民财物，反华仇华，骇人听闻地强迫输出几十万难民，使之大批葬身鱼腹；一面悄悄地吞并老挝，又公开地侵占柬埔寨，侵犯泰国边境，妄图称霸东南亚。其投机性、侵略性绝不是偶然的，有其长期历史根源与传统。

越、柬、老三国各族，与世界各族的历史与社会经济发展一样，有共同的规律性，尤其与中国南方、东南亚、南亚各民族有更多的共同规律性，当然也有其各自的特殊性。这本论文集和以后陆续发表的论文，将有利于进一步研究越、柬、老三国各民族历史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其规律性。

随着黎氏集团操纵的越南党的变化，越南史学界中相当一部分人，也见风转舵，大量篡改和伪造越南历史、越南与中国及其他邻国关系史，以欺骗群众，煽动对外扩张领土和仇华、反华。

我们中国东南亚研究会的研究人员，决心坚持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实事求是地开展科学研究，以自己的成果，贡献于全国和世界，并为加强越、柬、老及东南亚各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东南亚和平做出贡献。

敬希学术界同志，对本论文集多予批评指教！

侯方岳

1980年10月写于

昆明云南省历史研究所

目 录

老挝异名考	陈碧莹 (1)
“文郎国”考辨	蒋国维 (7)
秦置象郡前越南红河流域社会之探讨	程 方 (15)
交趾名位初探	肖德浩 (32)
古代交趾地区各民族和中央皇朝斗争的性质与“大暹越”建立的历史背景	宁 超 (40)
越南地区霸权主义发展过程浅析	杨立冰 (50)
《真腊风土记》中的柬埔寨语浅释	许肇琳 (61)
十九世纪中叶前的越南华侨矿工	金应熙 (74)
从《嘉定通志》看越南华侨的历史功绩	黄 铮 (79)
关于中越关系史分期问题的探讨	黄国安 (88)
略论宋代越南对中国的朝贡——宋代中越关系史论之一	戴可来 (98)
关于任延、锡光在九真、交趾任内治绩的评价问题	吴凤斌 (100)
刘永福的黑旗军在越南的抗法斗争	杨万秀 (105)
《越南历史》篡改阮良台出师安南史实考	杜玉亭 (114)
十一世纪宋朝反击越南李朝侵略战争中富良江位置考	梁志明 (119)
越南现代史上的反华行径	范宏贵 (127)
关于“二征”问题	梁红奋 宁 超 (131)
二征暴动初探	关凤斌 (142)
论马援征交趾——兼论二征起事的一些问题	黄 铮 (148)
试论中柬关系史的三个问题	赵和曼 (157)
西方国家“援越热”的冷却	谷源洋 (165)
试论柬埔寨人民反对越南侵略的斗争	方 辉 (169)
历史上越南对柬埔寨的控制和掠夺	陈玉龙 (172)
越南侵略扩张史略	沙敬范 (181)
十七至十九世纪越南对柬埔寨的侵略及其失败	陈显泗 (191)
越南封建统治者侵略柬埔寨简史	王民同 司马英 (199)
越南封建王朝对老挝的侵略	景振国 (206)
略述越南封建王朝的侵略扩张	王 民 (213)
古代越南吞并占婆——印度支那半岛上一个文明古国的消失	王 民 (218)
越南封建统治者吞并占婆始末	王振同 李鸣英 (225)
潘佩珠研究	蔡少福 (233)

老挝异名考

厦门大学历史系 陈碧笙

老挝是我国历史上友好的邻邦，然而，我国史籍中关于老挝名称的使用却颇为混乱，有本非老挝而称之为老挝者，有本为老挝而以他名出现者，亦有对国名、族名、人名不加识别，混淆使用者，钩稽所得，约有如下十数例：

一、本非老挝而被误称为老挝

(1) 以越裳为老挝。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10云：老挝“即古越裳氏，自周以后不通中国。”《清朝文献通考》卷296亦云：“南掌，古越裳氏地，本老挝部属。”《清朝通典》和江繁《四译馆考》也因袭其说，称老挝“即古越裳氏地。”考越裳重译献雉的记事，并见于《竹书纪年》、《尚书大传》、《韩诗外传》及《说苑》之博物篇。范曄《后汉·书南蛮传》首加采录，崔豹《古今注》和马骕《中华古今注》复敷衍以为周公为制大驾指南车，“使越裳载之以南。”任昉《述异记》则系其事于陶唐之世，而谓所献者为“千岁神龟”，“背上有文，记开辟以来”云云。各书记载互有歧异。王莽在篡汉前还曾使人冒“越裳氏”名献白雉，荐诸汉代宗庙，群臣因颂非功德比于周公^①。可见古代所谓越裳献雉之说，本含有不少传说与伪托成份，未可尽信。关于越裳的地理位置，《尚书大传》、《后汉书·南蛮传》、《古今注》、《中华古今注》、《通鉴前篇》都说在“交趾之南”。《晋书·地理志》始称：“九德郡，吴置，周时越裳氏地。”《宋书·州郡志》、《南齐书·州郡志》、《隋书·地理志下》皆于“九德郡”下列有“越裳（县）”之名。唐以后称九德为驩州。《唐书·地理志》驩州条说：“九德，州所治，古越裳氏国。”《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十八、岭南道五也说：“驩州，古越地，九夷之国，越裳氏重九译者也。”在此以后，宋《太平寰宇记·南蛮总述》、《太平御览》卷一七二引《輿地志》及元黎崱《安南志略》亦皆位越裳于驩州。综上种种，在元以前的载籍中，越裳是指交趾以南的驩州（在今越南中部德寿、河静一带），^②十分明确，而明末开始出现的以越裳为老挝之说，与历代记载全不符合，显然是不足信的。

(2) 以哀牢为老挝。

茅瑞徵《皇明象胥录》安南条云：“嘉靖九年（1510），（莫）登庸之子方瀛为国大王，而僭称太上皇，率兵攻（黎）德清化，德清走义安及莫州，复穷追，走入哀牢国，哀牢即老挝也。”《明史·安南传》云：“成化十五年（1479）冬，（黎）麟既被占城，志意益广，督兵九万，开山为之道，攻破哀牢，侵老挝，复大破之。”薛福成《庸庵笔记》亦云：“老挝本哀牢夷种”。今考哀牢夷之名首见于《后汉书·哀牢夷传》，谓牢山妇人沙壹，触沈木感孕，生于十人，“渐相滋长”，“世世相继”，于建武二十七

年(51)内属,为置哀牢、博南二县,属永昌郡。常璩《华阳国志》南中志云:“永昌郡,古哀牢国,……南中昆明祖之。”《新唐书·南蛮传》谓南诏“为哀牢夷后”,又说:“自浪稽以下,古滇王哀牢杂种,其地与吐蕃接。”可见我国古代的哀牢夷种属颇繁,主要分布于澜沧江和怒江的上游流域一带,与老挝相距数千里,山川阻隔,历史上从无接触交通,自不溶混为一谈。不过《明史》和《皇家象胥录》也不是没有根据,而是沿袭越南史籍之误而来。按《大越史记》赵越纪云:“赵越王庚午三年(梁大宝元年,550), (李)天宝兵败,乃收余众万人,奔哀牢夷獠中。”《越史通鉴纲目》载:“圣宗龙章天嗣二年(宋治平四年,1067)丁未春二月,牛吼、哀牢俱入贡。”《越南舆地图说》卷十八临安府条也说:“临安,古盆蛮地,即南掌也,附属哀牢。”可见越南史籍称老挝为哀牢,固由来已久。③至于老挝何以被称为哀牢,据《越史通鉴纲目》所引黎阮存《舆地志注》云:“哀牢部落甚繁,在在有之,皆号曰牢。今考诸书,则哀牢今属云南,惟族类甚繁,散居山谷,故我国(按,越南自称)沿边老挝、万象以至镇宁、镇蛮、乐边诸蛮,俗皆以为牢。”由此可见,越南之“牢”,与我国古代之“僚”,近代之“佬”和今日之“寮”,本来都是老挝族名“Laos”的对音,④先被越南史籍误书为“哀牢”,《皇明象胥录》和《明史》未加识别,因袭沿用,也称老挝为哀牢。

(3) 以乌哩为老挝。

徐延旭《越南世系沿革略》⑤说:永乐“十二年(1414),始获陈季扩于老挝,即今乌哩也。”其《北圻图说》又说:“横山南北数千里,东至海,西至云南,古名老挝,今乌哩也。”乌哩一作乌里或乌丽。赵汝适《诸蕃志》海南条云:“……外有州,曰乌里,曰苏吉浪。”又占城国条云:“旧州、乌丽……皆其属国也。”《宋史·占城传》云:“其地东西七百里,南北三千里,南曰施备州,西曰上源州,北曰乌里州。”在我国记载中,乌里在占城国北境,对岸为海南岛,与山国老挝迥不相涉。《大越史记》黎纪:“世统王辰四年(992)夏六月,许占城人领取地哩旧城人三百六十余归乌里州”;注谓“地哩今新平,乌里今顺化。”《越史通鉴纲目》记载:“乌里古越婁地,奉属象郡,汉属日南,唐为景州,宋后为占城北境,曰乌里州。陈兴隆年间,占主纳之于陈,改顺州化州。属明置顺化府,以顺州化州隶之。黎置顺化承宣。”所述乌里为顺化的变迁沿革,十分清楚,不应该误认为老挝。

(4) 称老挝为挝国。

张道宗《古滇说》云:“自唐进封(按,此系指唐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年南诏皮逻阁受唐册封为云南王)之后,永昌诸郡、緬、鲜罗、大秦,此皆西通之国;八百、真腊、占城、挝国,此皆南通之国。”此书所谓“挝国”,列于八百、真腊、占城等国之后,显然是指老挝而言。它不仅首次称老挝为“挝国”,而且说在公元八世纪时就已与南诏相交,实难置信。今考樊绰《蛮书》“南诏疆界接诸蕃夷国名第十”所列南诏西南边外诸国,仅有称诺、弥臣、骠、昆侖、大秦婆罗门、小婆罗门、夜半、女王等名,与此书所举几无一致之处。且我国史籍皆称占婆为林邑,唐元和(806—802)以后改称环王,五代时(907—959)始称占城;⑥元以前从未见有緬(唐称骠,宋称蒲甘)与八百之名;而在1350年犹地亚(Anythia)王朝建立以前,暹与罗斛尚分为两国,又何从有“鲜(按:当为越之误写)罗”之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其书大抵阴剿诸西南夷传而小变其文”,“非惟道宗时代恍惚难凭,即其人之有无且不可遽信矣。”可见此书本来就是一部伪书,从其中有“挝国”、“鲜罗”等名亦足证其确为明人所伪作。

二、本为老挝而以他名出现者

(1) 白衣蛮。

刚去非《岭外代答》卷二安南国条云：“其国东西皆大海，东有小江过海至钦廉，西有陆路通白衣蛮。”从地理说，此白衣蛮位于安南之西，应该就是老挝。檀萃《滇海虞衡志》卷十三云：“焚夷一名摆夷，又称白夷，盖声近而讹也。”今疑“白衣”实为泰佬(T'ai Laos)族系的最早名称，后转写为白夷、百夷、摆夷、焚夷或摆衣，今人又作布衣，在泰语中都是人的意思，汉族人民因其自称而即用以称呼其族。^⑦老挝为泰佬族的一支，故亦被称为白衣蛮。《元史·世祖本纪》十二载：至元二十五年(1290)四月“癸丑，云南省右丞爱鲁上言：自发中庆，经罗罗、白衣入交趾。”由于老挝毗邻交趾，又为由云南入越通道之一，此“白衣”似即老挝。《世祖本纪》十三又载：至元二十七年(1292)秋七月“丙申，云南阩力、白衣甸酋长凡十一甸内附，”“阩力”疑为车里的异译，车里与老挝同为泰佬族系，此“白衣”亦有可能为老挝。^⑧考“白衣”之名首先于《新唐书·南蛮传》，其文云：“大中年(847—859)，李琢为安南经略使，苛墨自私，以斗米易一牛。夷人不堪，结南诏蛮段酋迁，陷安南都护府，号白衣没命军。”老挝以长山山脉与安南相隔，当时亦不具有攻入安南的实力，此“白衣”疑为黑江两岸的泰佬系居民，而非老挝。《元史·世祖本纪》第十有“招降临安白衣分地城寨一百九所”之语，此“白衣”显系指临安府属与和泥杂处的花腰摆夷，而非老挝。《元史·缅甸传》又见有“今白衣头目是阿郭亲戚，与緬为邻”，“为孟乃甸白衣头目緬塞阻道不得行”等语，《新元史·缅甸传》也见有“召白衣催命军二千人攻其城南面”的记载，这些“白衣”都是指缅甸北部的掸族部落，也都不是老挝。总之，“白衣”一名，在唐宋元三代皆用以通指各泰佬族系部落，其中仅有一部分涉及老挝。

(2) 潦查、老抓。

元周致中《异域志》卷下潦查条：“俗称老抓，其地产犀、象、金银，人性至狠，下窝弓毒药杀人。”又红夷条：“去交州不远，在其境，与老抓占城，皆交州唇齿之国。”按《康熙字典》：“挝，张瓜切”，今日云南汉人皆读老挝如老抓，从其毗邻交州，此“潦查”、“老抓”无疑就是今日的老挝。

(3) 猛老。

数十年前在西双版纳发现的《勐史Nhangse Benmeeng》记载：“叭真战胜此方各地之后，兰那、猛交、猛老皆受统治。时王朝皇帝为共主，有猛交酋名那刺毗朗玛、景龙酋名蒙猛……俱会商劝进，举行滴水礼，推叭真为大首领。

“叭真生四子：长子名甸侏冷，食采于兰那；次子名甸埃坪，食采于猛交；三子名甸伊杭冷，食采于猛老；四子名甸杭冷，后继父为景龙金殿国至尊佛主。”^⑨

上文叭真是车里宣慰的始祖，“景龙”是车里宣慰司所在地，《车里宣慰世系考订》作“猛景峨Meengjing Rung”，《谈史方舆记要》卷一九作“孟弄”，俗称景洪，解放后改允景洪（即今西双版纳），十九世纪英国侵入缅甸时译为“Kiang-Hung”，清政改又从英语转译为“江洪”而载入光绪二十三年(1897)《中緬条约附款及专条》之中。^⑩“兰那”为“Lanna”的对音，即我国史籍中的八百媳妇或八百大甸，简称八百，今泰国北部景迈、景线一带地。“猛交”，该书“附录注”及《车里宣慰世系考订》谓即交趾，我疑为孟良之误（说详注中）。^⑪“猛老”，据《车里宣慰世系考订》云：“按南掌即猛老 Meeng Law，

亦即老挝，其首府曰维田Vien Ti'ane，傣语作郛占（万象）。"车里、孟艮、八百、老挝同为泰傣族，语言、文字、宗教、习俗及政治社会组织基本相同，在十九世纪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中印半岛以前，大体上都停留在封建领主制阶段，其统治阶级曾结成一个互婚集团，关系颇为密切。上引《勘史》所述车里始祖叭真被推为部落联盟首领，并分遣诸子食采于各地云云，未得他书印证，有无传说成分渗入其中，很难确定，亦非本文讨论所及，但在当时的西双版纳傣语中，老挝曾被称为“猛老”，应该是没有疑问的。

（4）老告

《元史》卷四十一顺帝本纪：“至元四年（1337）八月甲申，云南老告土官八那遣臣那赛象马来朝，为立老告军民总管府。”此“老告”之名不再见于《元史》，从如下几点看，大体可以推定就是老挝。第一，《辞源》：挝，“猪窠切，麻韵；又姑倭切，音戈，义同”，是老挝得读如老戈，与老告音相近。第二，“八”当为泰傣语“Phra”的对音，通本作“帕”，为一种贵族爵号（大约相当于我国古代的伯爵），“那”当为泰傣语“nai”的对音，通译作“乃”，为对一般人的敬称（如阁下、先生之类）。从八那、那赛等人名可以推知老告当属于泰傣族系。第三，云南境内惟泰傣族住区始产象。《汉书》卷十一张骞传云：“昆明之西千余里，有乘象国，名滇越。”《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孟艮府条云：

“出入以象，名曰象马。”横萃《滇海虞衡志》卷十九也说：“蹇夷倚象为声势，每战以绳自缚象上。”能以象为贡物，非泰傣族莫属。第四《元史·百官志》云：“诸路总管府，至元初置。二十年（1283），定十万户之上者为上路，十万户之下者为下路，当冲要者虽不及十万户亦为上路。上路秩正三品……下路秩从三品。”当时老告之为上路或下路虽无可考，但必须为相当强大的部落，户口在万户以上如老挝者如足以当总管府的称号，如麓川路，木邦路、彻里路、迤西路、耿冻路然。基上四点，我们有理由推定老告就是老挝。云南诸土官中，除老挝外，与老告音相近者惟一“老窝”。《清朝通典》卷三十九载：“云南土千总二十八人……曰老窝一人”，其地在云龙州北境，“管央奔等二十八村”，境域狭小，向不产象，居民也不是泰傣族，其土职世系仅能上溯到明云南知州段德寿，与元代的告老了不相涉，可置勿论。

（5）老丫

《顺帝本纪》又载：“至正七年（1347）正月庚申，云南老丫等蛮来降，立老丫耿冻路军民总管府。”《元史卷四十一考证》云：“老丫，《寰宇记》作老挝。”这就我国史籍第一次提到老挝。可是，遍检宋乐史《太平寰宇记》数种版本，未见此文，这里有两种可能：其一，此文存于《太平寰宇记》缺本之中。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十八：“《太平寰宇记》原本二百卷，诸家藏书并多残缺，惟浙江汪氏进本自一百十三卷至一百十九卷，仅缺八卷。”又据“《古逸丛书》影宋本《太平寰宇记》补缺五卷杨守敬跋”，谓经用日本枫山官房宋槧残本校补之后，“尚缺其二卷有半，未为完书。”其二，此《寰宇记》或非宋史之《太平寰宇记》而另为一书，因《太平寰宇记》成书于北宋太平兴国（976—984）年间，比此书有关“老丫等蛮来降”的记事早三百七十年。惜《元史》和《新元史》都没有经籍志或艺文志足资查检，所以此条注文无从进一步得到确证。尽管如此，我们还可以从下列两方面旁证之：其一，“老丫”连读如“佬”，可以为“Laos”的对音。其二，所谓“老丫等蛮”，除老丫外，应该还包括有其他部落，从“立老丫耿冻路军民总管府”一语可以推知至少应包括“耿冻”在内。“耿冻”，一作耿当，英译Keng-Tung或Kiang-Tang，近人又从英名转译为景栋，前引《勘史》作“猛交”，明代为孟艮（亦作捐孟）御夷府，现为缅甸南掸邦

(southernShanStates)的首府。“耿”、“艮”、“揅”，都是其族称(ThaiKun)的同名异译。其地毗邻老挝，同属泰佬族系，关系甚为密切，所以可以合置为“老丫耿冻路军民总管府”。^⑭

三、国名、族名、人名

(1) 作为族名的老挝。

在我国史籍中，老挝一般都是用于国名，但有时也作为族名使用。如《伯麟图经》即说，“老挝性驯”，道光《云南通志》引《宁洱县采访册》也说：“老挝性情纯良”。薛福成《庸庵笔记》云：“老挝本哀牢夷种，遍于西南徼外，《明史》之老挝不过其部落之一”；又说：“老挝分两大部：南称暹罗老挝，多老挝人；北称缅甸老挝，即掸人(Shans)。”这些都是以老挝为族名之例，其范围或限于专指云南境内若干佬族部落，或竟用以泛指散居中南半岛各地的泰佬、泰掸语系居民，没有什么固定的标准。

(2) 南掌、纛掌

老挝在明代中叶以后又称“南掌”，亦作“纛掌”。鄂尔泰《南掌国进贡疏说》：“查老挝系俗名，南掌系国号，方言以水为南，以象为掌，因水土出象，故名南掌”。其实，“老挝”在大多数场合中还是用作国号而非族名(所谓“俗名”)，“南掌”在清代虽已正式成为国号，但有时亦作为族名使用。如《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四六和《清朝通典》卷九十八都说“南掌本老挝部属”，《庸庵笔记》也说：“掸人亦分两种：东曰白肚蕃，其大部曰纛掌，即南掌也。”据许云樵《老挝考》，南掌，泰语读如兰伞 Lunsan，译言百万象之国，犹之暹罗读如兰担，译言百万象之国，八百读如兰那，译言百万稻田之国。南为N音，兰为L音，南训如百万，译音以纛掌为近是。可见所谓“因水土出象故名南掌”之说仍似是而非。

(3) 兰掌、攬章、兰章

《明史》卷三二一安南传云：“成化十五年(1479)，黎颢侵老挝，复大破之，杀宣慰刀板雅父子兰掌三人”；又卷三一六老挝传云：“弘治十一年(1498)，宣慰舍人招攬章应袭职”；又云“嘉靖四十四年(1565)，土舍帕雅兰章遣人舞牙牌进牙象二，母象三，犀牛十。”这些“兰掌”、“攬章”和“兰章”应该都是当时老挝国号“LanSang”(“纛掌”、“南掌”)一名的异译。“招”一作“语”，《明史·暹罗传》作“昭”，乃泰语“Sow”的对音，原义为君长之意。^⑮“板雅”、“帕雅”，《明史·暹罗传》作“毘耶”，近人译为“丕耶”、“披耶”或“叭”(如上引叭真)，乃泰语“Phya”的对音，为高级贵族的一种爵号。所谓“招攬章”、“板雅兰掌”、“帕雅兰章”，其原义都是南掌王、南掌侯而不是人名。《清朝文献通考》谓“南掌之称始于明嘉靖间(1522—1566)，《清朝通典》和《庸庵笔记》也说“嘉靖间始称南掌”。如以上文考之，则早在成化十五年(1479)，“兰掌”一名已见于我国史籍之中了。

注释：

①《汉书·王莽传》：“莽……上以惑太后，下以示信于众庶，始风益州令塞外蛮献白雉。元始元年(公元1年)正月，莽白太后诏以白雉荐宗庙，……于是群臣乃盛陈

莽功德，致周成白雉之瑞。”

⑫ 冯译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通考》第43页说：“古之驩州非近来晚君主张之德布，即应位之河静也”；第47页又说：“隋之日南即为唐之驩州，今又安一部及河静全省，可勿庸疑。”

⑬ 《越南舆地记》卷一八镇宁府条又说：“是府即古金蛮，又名芒盆，……土酋卢琴氏世袭为蛇，历至镇部，北并呼芒，西通哀牢”，注云：“呼芒，即古老挝。”又《越史通纂纲目注》引黄仲政《兴化风土记》云：“斗吼，言语文字与哀牢同，今入版图，兴化安州是其地也。”是老挝在越南史籍中又被称为“呼芒”、“金蛮”、“芒盆”或“斗吼”。

⑭ 《大英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Britanica》Laos条云：“Laos，原义似单纯为人，是暹罗人称其所属泰人的通称；Shans，源出中国，是缅甸人称其所属泰人的通称；故Laos毋宁是一个政治名词，其人民闻此名，坚持有权利自称为‘泰’。”

⑮ 《小方壺斋舆地丛考》第十帙。

⑯ 冯承钧《古史译序》。

⑰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又南连邕州南江以南者，罗殿、白杞等以国名，特磨、白衣、九道等以道名。”宋时的白衣蛮既不“以国名”而“以道名”，似尚未有国家的建立，境域较为狭小，或仅指今日老挝境内与越南毗邻的某些傣族部落，而非整个老挝。

⑱ 顾祖禹《读史方輿记要》卷一一九车里宣慰司条云：“古西南夷地，蛮名车里，……不通中国。宋宝祐中（1253—1258），蒙古主蒙哥遣将兀良合台伐交趾，经其所部，悉降之。”此言蒙古首次对交趾用兵曾取道车里，而由车里入越，老挝是必经之地，则至元二十五年第三次出兵，自有可能再次取道老挝。

⑲ 《溯史》上卷，1947年，云南大学版第1—2页。

⑳ 《中緬条约附款及专条》云：“瀾江左岸江洪土地及孟连与瀾江右岸江洪土地或全地，非先与英国议定，不能让与别国。”

㉑ “猛交”不能为交趾而必为孟艮，理由有四：交趾即安南，历来是中印半岛国势强盛、经济文化比较先进的国家，且从未受过泰傣族的统治，何能参与拥戴叭真为大首领的劝进？此其一。古代安南人皆汉姓汉名，与中国无异，不应有“那刺毗朗玛”这样的名字，此其二。“交Kiaw”与“艮Kien”古语发音相近，“孟艮”自易转写为“猛交”，此其三。据《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所载孟肯（孟艮孟指）府四至，“东为车里界，南为八百界，西为木邦界，北与孟连界”，其地毗连车里、八百，同属泰傣族系，故能共同推奉叭真“为大首领”，此其四。

㉒ 顾祖禹《读史方輿记要》卷一一九车里宣慰使司条云“元大德中（1297—1307），置彻里路军民总管府”，注云：“又府统六甸，后又置耿冻路耿当、孟弄二州。”“孟弄”即上引之“景龙”，亦即车里，“耿冻”、“耿当”皆非景栋属属，由此可知车里与景栋亦曾合置于一路之中。

㉓ 此外，《元史》“泰定帝本纪”及“文宗本纪”中屡见有“银沙罗甸”的记事。从名称看，罗甸可能为老挝另一族“Laotiane”、“Laotians”的对音。从族属看，银沙罗甸常与八百、车里发生纷争，天历二年（1329）曾与八百、金齿联军入贡，应该都出于泰傣族系。从职秩看，天历二年曾置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当为一相当强大的部落。从方位看，《读史方輿记要·輿图要览》卷二“云南輿图”中有地名“罗甸”，其东为交趾水尾州，西为波勒蛮寨，北及东北为车里，与《明史·老挝传》所载老挝四至，“东至水尾，南至交趾，西至八百，北至车里”基本符合。由上四点，银沙罗甸有没有可能为老挝的又一异称呢？《新元史·地理志》又有“歹罗甸”，下领满东、蒙忙、木倒、大都、益当五甸。此“歹罗甸”之“歹”，应该就是“Thai”的对音，今写作“傣”，是否亦为老挝？以证据不足，姑悬所疑于此。

㉔ 泰国《中原报》附刊《泰国研究》合订本第一卷。

㉕ 库兴Cushing《译语字典（Shan Dictionary）》：“Sow，君长、主人也。”

“文郎国”考辨

贵阳师院历史系 蒋国维

越南古代史的问题很多，其中“文郎国”的虚实就是需要探讨的问题之一。一九七一年，越南社会科学委员会编著《越南历史》（第一集）称：“距今约四、五千年……在青铜发展的时代，越南的历史进入了雄王时期——文郎国时代。文郎国的诞生（其社会政治已得到发展，其文化也相当发达）是红河流域文明经过几千年长期发展的结果”。①越南潘辉黎在《统一，我们民族的光辉历程和事业》文章中写道：“雄王，安阳王建国时代的一个巨大成果是形成了拥有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国家机构的文郎、瓯貉国”。②王心撰《最远古的勇士》一文里亦说：“相传：古时候，在雄王时期，殷……侵占我文郎国”。③此引三条材料皆称越南古代史上有个“文郎国”，并且这个“文郎国”又是在距今四、五千年前越南进入阶级社会时最早的国家。这一说法能不能成立？是否符合历史事实？本文举要加以考辨。

一、“文郎”是濮人部落的名称

考证“文郎国”的虚实，首先从“文郎”名称的由来说起。“文郎”名称的来源有四说：

一曰：因越南境内有“文郎溪”和“文郎城”得名。此说不可靠。“文郎”之名，始见于公元五世纪的《南越志》，但此书已散失。考订这一问题的学者，多以我国唐代古籍引《通典》云：“峰州古文郎国之地（注解：有文郎水）”作为“依据”，认为“文郎”因“文郎水”取名。但仔细研究这条史料，似乎不妥。第一，引文有出入。《通典》的原文是：“峰州古文朗国之地。注解：有文朗水”。④“文朗”非“文郎”也，名称不对。第二，峰州是隋、唐在交趾设的州名，文郎部落时代并无峰州之称；峰州即现在山西省的白鹤县，文郎城在今富寿省山圉县，时间与方位不对。第三，《通典》的记载，只是说峰州有文朗水，并未说“文朗”之名是由“文朗水”而来，定“文朗（郎）”出源于“文朗（郎）水”，这是原考订者自己想象的。第四，这条史料中提到的所谓“国”，由于古人尚未形成确切的科学概念，古汉语的“国”，并非现代汉语国家之意，实际上，它是指定居的部落或部落联盟而已。

二曰：“文郎”即文身的官郎，官郎就是指传说中的“雄王”的儿子。此说无根据。“文郎”等于“官郎”，“官郎”为“雄王”的后代，这是“望文生义”，牵强附会的解释。公元一二二九年，李济川写的《越甸幽灵集》认为，酋长是官郎。

三曰：“文郎”是“夜郎”的误称。此说为主观臆断。《云南通志·夜郎考》云：“由是以岩，则犍为（郡）之南广、汉阳、郁郎、朱提、堂琅、牂牁（郡）之牂、平夷、夜郎、谈指、同并、漏江、谈藁、毋单等县，益州（郡）之铜谿县，皆夜郎地，夜郎一国，于汉为十四县……”。校勘现今地名，这十四县包括今天贵州的赫章、威宁、水城、大方、黔西、纳雍、织金、毕节、贞丰、望谟、册亨和普安等十二县，云南的宣威、昭通、会泽、巧家、弥勒、河西、泸西、师宗、罗平、寻甸、沾益等十一县，以地区，与文郎及四川的珙县，

合计二十四县。⑤夜郎的疆域最远仅及滇东部落的住地峰州相隔数千里以远；并且文郎部落存在于公元前三世纪以前，而“夜郎”之名第一次见于文献记载的是公元前三世纪的战国时期，二者并非同一时代，怎么能把“文郎”与“夜郎”混为一谈呢？

四曰：“文郎”是濮人部落的称谓。此说比较可信。《辞海》云：文郎族“约公元前四世纪分布于红河两岸一带，以渔业和农业为生，有文身习俗，故名文郎”。《水经注》（卷十四）记载“文郎”为“文狼”。“文”即“文身”的意思。古代一些民族，在其早期发展阶段中，曾用针在人体全身或局部刺出自然物、动物或几何图形而逐渐形成的一种风习。“狼”是图腾崇拜的标志。“文郎”之名，实与文郎部落的风俗习惯和图腾崇拜有关。

文郎部落属于何族？《水经·江水注》云：“仆水又逕宁州建宁郡，……历双柏县（今双柏县），即水（今绿汁江）入焉。濮水在至交州交趾郡潯县（今越南河内），西流入于海。”仆水即濮水，就是今天的红河。红河之所以称为濮水，是因为这一地区有濮人居住的缘故。杜预的《春秋释例·土地名》亦说：“建宁郡南有濮夷，无君长总统，各以邑落自聚，故名百濮，又称夷夷”。古代建宁郡之南，泛指今云南文山州、红河州以及今越南北部地区，由于濮水（红河）流经该地，其周围多濮族。

二、“文郎”位置：“北至洞庭湖，南至胡孙国（占城）”辨

“文郎”是部落的名称。因非国家组织，当无疆域可考。可是主张“文郎国”或“大文郎国”的人，由于曲解越南古书的某些记载，竟认为“文郎疆域包括从洞庭湖到胡孙国（占城）”之地。⑥“文郎”有没有这样广阔的地区？这是必须弄清的重要问题。有关“文郎”地域范围的记述，仅见越南古书《岭南摭怪》。查《岭南摭怪》的原文是这样的：“文郎”的位置是：“北至洞庭，南至占城”。《岭南摭怪》这部书的史料价值如何？下文还要论及。这里仅就这条材料应该怎样正确理解？提出一管之见：

按照原书记载，洞庭之后并无“湖”字。说“文郎北至洞庭湖”，是曲解史料的人自己加上去的。提到“洞庭”，不能就认为是长江流域的洞庭湖。事实上，今越南北部，古代早有“洞庭”之名。洞指山洞（人类天然的住所），庭即头人或部落首领开会的地点。洞庭起源于远古时代。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洞庭的含义有所变化；其一，“洞”转意为“洞蛮”，成为古代红河流域各族的代称。《越语书》云：“南越古洞蛮，秦时最强，颛尤善弩，每发辄贯十余人，赵佗畏之，蛮王有兰珠，美而艳，制弩尤精，佗乃遣子餐其家，不三年，尽得其制弩破弩之法”。这段记载，是叙述南越王赵佗破古洞蛮（雒雒）的强弩之法，《越语书》的作者是把雒雒称作“洞蛮”。其二，“庭”特指县治所在地。《后汉书·马援传》云：“援奏言西于县户有三万二千，远界去庭千余里，请分为封溪、望海二县，许之。”这里说的“远界去庭千余里”，即是县界远离县治千余里，因此，马援见于西于县辖地过广，才奏请朝廷将它划分为封溪、望海二县。

洞庭非洞庭湖，越南正史《钦定越史通鉴纲目》的编纂者也不得不承认：“世祖高皇帝定神州，奄有全越，东际大海，西接云南，南接高夷，北接两广。幅员之大前此未有也。然与洞庭……相距犹在绝远，……夫洞庭地夹两湖，实在百粤之北，……不相接壤，旧史侈其大辞。”⑦

“文郎”南部到达什么地方？“南至占城”之说，也不免夸大其事。就我国正史及《诸蕃志》、《岛夷志略》、《瀛涯胜览》等书记载：今越南中部和南部是占城（又叫占婆Champa）

的故地。从古代文郎部落活动的区域看，不可能到达今越南的中部。

三、“文郎十五部”不可信

“文郎十五部”说：未见于中国的史籍，仅在越南的史书：《岭南摭怪》、《越史略》、《安南禹贡》以及《大越史记全书》有所记载。

“文郎国”有无十五部？越南史书的记载是否可靠？作如下考订：

(一)“文郎十五部”最早出于《岭南摭怪》一书。该书说：“文郎‘分国中为十五部：曰交趾、曰朱蜃、曰宁山、曰福祿、曰越裳、曰宁海、曰阳泉、曰桂阳、曰武宁、曰怀驢、曰九真、曰日南、曰真定、曰桂林、曰象郡，命其群弟治之，以臣属焉。”撰于越南陈朝（公元1225~1400年）年间的《越史略》（作者不详）的记载是：“曰交趾、曰君宁、曰嘉宁、曰陆海、曰越裳、曰宁海、曰汤泉、曰新昌、曰武宁、曰怀驢、曰九真、曰日南、曰平文、曰文郎、曰九德”。阮荐作的《安南禹贡》和一四七九年吴士连撰《大越史记全书》两书的记载，都把《越史略》中汤泉又改为阳泉，并删去君宁、嘉宁、新昌、日南，代之以朱戴、福祿、武定、新兴四部。

我们把上述几部史书互相对照，发现“文郎十五部”说的记载，互有出入，比较混乱。

(二)“文郎十五部”说，既然出于《岭南摭怪》、追根溯源，此书某些史料真实性也是有问题的。《岭南摭怪》是一部记述越南民间故事、神话传说的古书，此书不仅取材于唐人传奇小说的“仙怪狐鬼，龙女灵异之事”，还转抄了宋代张君房《鬼记》、元代吴莱的《南海古蹟记》中的一些传奇故事。作者不详。现行本于公元十五世纪由武爰校正、题序，并由同时代的乔富删改润色而成。全书共有传说故事三十一个。“文郎十五部”说即取材于“龙子仙孙”的传说故事。对于传说我们不主张采取一概否定或肯定的态度，要进行具体分析。“龙子仙孙”的记载多怪诞之处。“龙子”是指《岭南摭怪》的作者虚构的所谓越南人的始祖——翁龙君，他和姬姬结为夫妻，感情甚好，生百卵，后百卵变成百男。从此越南有了子孙后代。姬姬生百男的故事是荒唐可笑的（人那能生一百胎？）。这大概是为了附会越族是百越人中的一支的缘故。“一日，龙君曰，我是龙种，水族之长，尔（指姬姬）的仙种，世上之人，本不相属，水火相克，难自久居，虽阴阳之气合而生子，然方类不同，今相分别，吾将五十男归水府，分治各处，五十男从汝同居土上，分国而治，登山入水，有事相关，无得相度，每男各相受命欣然辞去”。⑥这一段记载也是离奇的。那能水族之长就一定要到“水府”里去生活？只不过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越南崇拜交龙的信仰。交龙在传说中已美化为“神龙”。更不实际的地方，“龙君”与“仙姬”既是恩爱夫妻，为什么又要把自己和儿子水、陆分居呢？值得注意的是：越南的正史《大越史记全书》和《钦定越史通鉴纲目》虽提到“龙君”和姬姬分子的故事，但极为简略，已将荒诞显著之处删去。

(三)一九四六年，越南陶维英著《越南历代疆域》一书，对“文郎十五部”的考订是：交趾：隋以前郡名，今河内与附近地区。越裳：古代国名，三国时县名，今河静地区。武宁：三国时县名，今桂阳县与武江县。军宁、唐代县名，今安定县。嘉宁：唐代州治，今山西和富寿。宁海：郡名，在今广西壮族自洽区境。陆海：唐代州名，今海宁。汤泉：唐代郡、县名，在今凉山省境。新昌：晋郡名，隋县名，今富寿、山西、永福各省。文郎：即文郎城，在今山圉县襄岗村。九真：汉郡名、隋县名，今清化、义安。日南：汉郡名，隋县名，在今横山以南。怀驢：唐代县名，在今义安省境。九德：三国时郡名，今河静。平文：不详。

这个考订，笔者对某些问题虽持异议（如越裳并非古代国名），但有一点可以肯定：“文郎十五部”的名称是先后出现的。其中时间最早的始于公元前三世纪初的汉代，最晚的到了唐代（公元六一八——一九〇七年）才有所见，并且多数是我国地域的名称。笔者赞同考订者的意见：“文郎十五部”之说，是越南历史家们为了编造“文郎国”的具体内容，从我国唐代以前的地名中选出一部分而凑成的。

由以上考订，“文郎十五部”不可信。

四、“雄王”试证

越南古籍皆云：“雄王是文郎的国君”。《岭南摭怪》：“姬姬与五十男居峰州，自相推服，立作君臣，以其雄长，尊立为主，号曰雄王，……”。《越史略》：“祚凡十八世皆称曰雄王”。《大越史记全书》：“雄王既立，建国号曰文郎，国都峰州。……世世以父传子曰辅导。相传十八世，皆称雄王”。《越南历史》：“文郎部落的首领在历史上起了重要作用，他挺身而出统一了雒越各个部落，建立起文郎国。他自称皇帝，史称‘雄王’，后来他的世世代代子孙也都沿用‘雄王’的称号。”⑩

越南古代史上真有“雄王”这个历史人物吗？七引四条材料略加辨订，问题不少。

公元十世纪的《太平寰宇记》（卷一七〇）引《南越志》说：“人称其地曰雄地（雄田），其民为雄民，旧有君长曰雄王，其佐曰雄侯，其地分封各雄将”。“雄王”名字最早见于《南越志》。越南史书有关“雄王”的记载，基本上都是根据《太平寰宇记》引《南越志》叙述的。其不同之处，多出自后人之笔。

《南越志》的“雄王”是怎样有的呢？法国人H·马司帛洛（H·Maspero）在《文郎国》（Le Royaume de Văn-lang）一文中指出：“雄王”是“雒王”（“骆王”）的混淆。⑪

马氏的推论有一定根据。《南越志》关于“雄王”的记事和公元四世纪的作品《交州外域记》以及五世纪的著作《广州记》雷同。兹引两段作比较：

《交州外域记》：“交趾昔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田，其田从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各为雒民，设雒王雒侯主诸郡县。县多为雒将，雒将铜印青绶”。⑫

《广州记》：“交趾有骆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名为骆侯。诸县自名为骆将，铜印青绶，即今之令（县令）”。⑬

从时间排列上，《交州外域记》的成书年代要早于《南越志》，《广州记》与《南越志》是同一时代。就用词看，《南越志》为“雄”；《交州外域记》为“雒”；《广州记》为“骆”。由此，“雄王”、“雒王”、“骆王”名称混淆，在史籍中是这样记载的。

再引几条史料作旁证。《国语》云：“王孙雒”（按“雄”字异体作“雒”，可能“右”讹成“古”）或“王孙雒”）《史记》称：“公孙雒”。《吴越春秋》与《越绝书》又称：“王孙雒”。“雒”、“雄”、“雒”、“骆”四字，均属形讹或异体。“雒”形讹成“雄”，而“雒”作马名解，则为“骆”的异体。随之，越南的史书又把“骆”字与“骆”字混淆。如《岭南摭怪》说：雄王“置其弟为相，相曰骆侯，将曰骆将”。《大越史记全书》亦说：“骆将后讹为雄将”。所以越南的史籍常把“骆王”写成“骆龙君”，“骆侯”写成“骆侯”，“骆将”写成“骆将”。

《大越史记全书》记载：“甲辰，元年（周赧王五十八年）……王既并其国，乃改国号为瓯貉，都封谿”。当今研究越南古代史的明铮认为，“骆王”（“骆王”）建国的年代是公元前二五七年。⑭

关于越南建国的时间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这里仅引越南史学界比较流行的看法。如果说“雄王”就是“貉王”（“骆王”），那末，公元前三世纪中叶以前就不可能有“雄王”以及“雄王立国的事了。

再从“雄王”的年龄来考证。《越史略》和《大越史记全书》皆云：“雄王传十八世”，即由十八个“雄王”来统治。按照“人活七十古来稀”计算，这十八个“雄王”的年龄，共约一千三百年左右。如以每人活一百岁，最多也只是一千八百年。《越南历史》说：“距今约有四、五千年前，越南的历史进入了雄王时期”。因而“雄王”被雠雠所灭是在公元前三世纪。由此推算这十八个“雄王”的年龄，少不了也是三千年左右。这怎么可能呢？看来真正的“雄王”并不存在。

五、“雄侯”、“雄将”考析

前文提到《南越志》说：“旧有君长曰雄王，其佐曰雄侯，其地分封各雄将”。“雄侯”（“貉侯”）、“雄将”（“貉将”）的内涵是什么？他们的地位是平民？还是国家的官吏？弄清这个问题，有助于鉴别“文郎国”的真伪。

确定“雄侯”、“雄将”的身份及其社会地位，首先需要研究一下，“雄王”（“貉王”）时代的社会经济状况与社会组织。

能够找到的原始记录共有十二条：

《交州外域记》和《广州记》皆云：“交趾有雠田（骆田），民垦食其田”。

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河内、越南版）云：“当时，我王同耕作，父子同浴于川，不分界限，不分辈次，民都文身，用鼻饮水，同欢共乐，平安无事，称为纯真之世。”

《岭南摭怪》云：“初用不足，以木皮为衣，织草菅之席，以木滓为酒，以枕椰核桐为面，禽兽角虫为咸，煮根为盐。刀耕火种。……架木为屋，以防虎之害。……子之初生也，以蕉叶卧之。人之终也，以梓棺之，令邻人闻之，得来相救”。

《越史略》云：“至周庄王时，嘉宁郡——亦即汉代时的廉平县——有异人焉，能以幻术服诸部落，自称雄王”。（“雄”字似“雠”形近讹写）。《史记·货殖列传》云：“楚越之地，地广人稀，……火耕水耨”

《后汉书·南蛮传》云：“凡交趾所统，虽置郡县，而言语各异，重译乃通。人如禽兽，长幼无别，项（顶）髻徒跣，以布贯头而著之”。又云：“九真俗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民常告交趾，每致困乏，……又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子之性，夫妇之道。”

《礼记·王制》云：“南方曰蛮，……有不火食者矣”。

熟悉百越人的风土人情和社会生活的淮安王刘安曾上书汉武帝（公元前140—87年）云：“越方外之地，则发文身之民也”，又云：“越非有城郭邑里也，处谿谷之间，篁竹之中，习于水斗，便于用舟”，又云：“且越人绵力薄材，不能陆战，又无车骑弓弩之用”。¹⁵

《三国志·薛综传》云：“九真、都庞二县皆兄弟妻其嫂，世以此为俗”。

综观上引材料，关于古越人的社会情况，可窥其概貌：（一）“雄王”时代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是很低的。如《岭南摭怪》和《史记》所说，还是“刀耕火种”或“火耕水耨”的原始阶段。“火种”（火耕），就是在山坡上砍树，待晒干烧掉之后播种；“水耨”收割庄稼后，等田中的杂草腐烂，把泥踩软再插秧。（二）土地关系：王（首领）与民同耕，不分

界限，不分辈次。“骆田”归骆民所有，集体生产，劳动产品平均分配（“民垦食其田”）。

（三）经济生活：以农业为主，兼以“射猎为业”。

吃、穿、住、用比较简单：“桃榔核桐为面”、“熏根为盐”、“木滓为酒”、“木皮为衣”、“织草为席”、“架木为屋”，有的居窟谷、篁竹（一种生长在山间的竹子）之地，并“有不火食者”（吃生的）。（四）武器原始，无车骑，亲兵。（五）商品交换：非有城郭邑里，无等价交换物—货币。由于绌力薄材，民常告交交趾。^⑩（六）婚姻形态：无嫁娶礼法，不识“夫妇之道”。兄死弟妻其嫂，母权制的残余浓厚。（七）风俗习惯：越人挽发扎在顶上，以布贯头，赤脚走路，文身之俗盛行。他们信仰图腾，身軀刻画龙纹，表示与蛟龙同类。这是原始社会时期的图腾观念。由于对自然现象不能作科学的解释，已有巫师的萌芽，“能以幻术服诸部落”。

依据上述的分析，“雄王时代”，古越人的社会发展正处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低下，当时的社会组织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共同劳动，没有剩余产品，没有商品交换，没有剥削的基础之上的。那时还没有阶级、没有军队，也没有国家。公共事务是由选举产生的氏族、部落首领管理。重大问题（如部落间的战争）由氏族、部落成员会议决定。有时出于共同的军事行动（如淮南王刘安上书汉武帝叙述越人各支经常发生战争），相近血缘关系的若干部落又组成部落联盟。

考订了“雄王”时代的经济状况与社会组织之后，“雄侯”（貉侯）、“雄将”（貉将）以及上文所考证的“雄王”（貉王）就能得到正确的解释：原始社会后期，部落管理公共事务的主要机构是氏族长和军事首长组成的部落议事会。可以认为：“雄侯”（貉侯）相当于氏族长；“雄将”（貉将）类似军事首长；越南史籍中的“雄王”（貉王）也就是部落联盟的军事首长。部落联盟的出现，有利于各部落间联系的加强，为国家的产生创造了条件，但还不具备国家形成的基本特征：第一，按地域标准划分其管辖下的居民；第二，出现了凌驾于社会全体成员之上的公共权力。“雄侯”（貉侯）、“雄将”（貉将）和“雄王”（貉王）绝非国家（所谓“文郎国”）的统治者。

六、“文郎国”臆说无疑

前文就文字史料考订了“文郎国”是臆说。这一节主要用考古材料作进一步的论证。

《越南历史》称：“青铜器发展的时代，越南人已建立文郎国”。^⑪

现在我们就看一看在青铜器发展的时代古越人是否已建立国家？迄今，越南北部和中部已发现的青铜器文化遗址有：青铜器早期的冯原文化^⑫、青铜器中期的同豆文化^⑬、么丘文化^⑭和青铜器晚期的东山文化。^⑮这些遗址中，材料比较丰富，具有代表性的是东山文化遗址。出土的文物近千件，其中铜器约七百余件左右。可分为五类^⑯：（一）石器：如卵形砾石石器和石片石器、磨制石斧；（二）兵器：如刀、矛、戈、斧、钺、剑、矢簇、匕首；（三）容器：如瓶、钵、釜、大甗；（四）明器：如铜鼓、米臼、铜甕；（五）装饰品：如带勾、耳环、手镯和钟。另外还有如罐等陶器。

东山遗址出土的文物，其形制、用途、特点是：器物多为铜或青铜（铜与锡的合金）制造，兼有石器和陶器。但石器、陶器均属新石器时代的工具。铜箭簇的使用，反映狩猎经济依然存在。箭簇射出之后不能收回，说明制作青铜器的原料并不缺乏，青铜工业比较发展，米臼是用来加工稻谷的，米臼的发现，证明那时已有农业经济。遗址中青铜制的生产工具

(犁、铲)发现很少,很明显当时古越人在经济生活中使用石器还占相当重要的地位。恩格斯说:“铁已在为人类服务,它是在历史上起个革命作用的各种原料中最后的和最重要的一种原料”。^②铁器的使用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东山文化遗址没有出土铁制工具。仅见少量铜、铁混合制作的兵器残片。他们可能不知道使用和制造铁器。东山发现的玉钺铜鼓(现藏河内博物馆)制作和花纹精巧细致,手工技术比较高。但它不能反映古越人当时的工艺水平。关于铜鼓发源地的问题,云南省博物馆汪宁生同志就我国解放以来西南地区发现的三十五具铜鼓进行比较研究认为:“铜鼓中最原始的A型(鼓面甚小,鼓身较高,明显分为胴、腰、足三部分)目前只发现在云南中部。B型鼓(鼓面较A型大,但胴部突出及腰部收缩程度不如A型)……分布在云南、四川南部、广西西部和贵州西部,……这一地区适好也是蕴藏铜锡最丰富,冶炼铜锡较早的地方。……这一地区就是最早制造铜鼓的地区”。^③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三十年来,我国华南、西南民族地区已大量出土并征集到一千多面铜鼓,无论从铜鼓的类型、年代、源流和族属等方面考察,与东南亚地区所发现的铜鼓比较,不仅数量多,而且时间最早。已有确凿而丰富的实物为证;中国是铜鼓的故乡,越南的铜鼓是从中国的南方传过去的。文字是文明社会的标志之一。东山遗址出土了近千件东西,陶器、铜器上都无文字的符号。可以看出青铜时代的古越人还没有文字。世界古代史上的文明古国,形成国家的同时,几乎都有自己的文字。如埃及的象形文字,巴比伦的楔形文字,爱琴文明的线形文字以及古代美洲的玛雅文字等。已发掘的东山古墓中,虽然发现死者有以陶器或铜器作为殉葬的习惯,但无人殉与人祭的痕迹。即使出土一件铜俑,其形非“奴隶俑”。表明这时的古越人还未建立人剥削人的奴隶制度,他们还没有国家。

关于东山文化的年代问题,法国考古学家戈·V路波就东山古墓中发现钱币和铜镜,竟肯定其时间在公元一世纪,即我国东汉时期。^④

瑞典考古学家O.杨士不同意V·戈路波的意见,认为钱币、铜镜的发现,可能是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八年,河内远东考古学院负责发掘东山文化遗址的巴若特(palot)混淆了不同地层的遗物,并结合古文献史料考察,主张把东山文化的时间定在我国西汉以前,约公元前四至三世纪。^⑤无论那一种说法,东山文化的时代都比较晚。到了青铜时代晚期古越人尚未建立国家,《越南历史》说:“距今约四、五千年前文郎国就诞生了”,岂不是弥天大谎。所谓四、五千年前的“文郎国”,完全是越南史学界的某些人有目的编造出来的。

七、“文郎国”的历史不容杜撰

本来,公元前三世纪以前的越南史,由于没有确切的文字史料记录,人们对它了解不多,“文郎国”的历史也不为大家所注意。为什么六十年代中期以后,越南史学界的某些人侈谈“文郎国”的历史呢?说穿了,他们不是真正研究本民族的古代史,而是为了配合越南当局的反华活动。为了满足越南统治集团称霸东南亚,推行地区霸权主义的政治需要,竟弄虚作假,杜撰历史。他们采用的手法是:在传说和文字史料方面,完全不顾中国古籍和十五世纪以来越南古籍的记载,虚构一个四、五千年前的“文郎国”,把越南的历史越写越古老,捏造所谓越南反对中国“侵略”的时间已提前到距今约三、四千年前。^⑥在考古材料方面,他们利用个别争议的问题,试图推翻东山文化遗址的发掘报告,把越南描绘成所谓的“世界上最早出现人类的地区之一,世界栽培植物的发祥地,东南亚大文化的中心”。^⑦其险恶用心和卑劣行径,我们必须坚决予以揭露和驳斥。现在摆在我们史学工作者面前的一项